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琼科规〔2024〕2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科技110服务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农业科技110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增强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动能，省科技厅修订了《海南省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农业科技 110 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增强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动能，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重要指示、《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16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2024-2026）》（琼办发〔2023〕43 号）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是以科技服务农民为宗旨，以科技特派员队伍为支撑，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运作模式，致力于打造技术、信息在农村低成本、高效率传播，实现科技与农民零距离衔接的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条 服务站的主要服务内容应包括：农业技术问题咨询与诊断；农业技术、产品和农资信息的发布与查询；农业技术培训；良种良苗、新品种、新技术等宣传推广；参与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支持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建设；农资、农产品、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其他农业科技服务等。

第三条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全省服务站的宏观管理；研究制定全省服务站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开展服务站管理工作；为全省服务站提供人才、信息、技术支撑。

第四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市县服务站管理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负责对本市县服务站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本市县服务站的认定、考核、撤销等工作；负责建立本市县财政科技资金、科技项目对服务站运行保障的扶持机制，负责报送服务站建设运营情况，负责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指导服务站建立首席技术专家制度，指导服务站加强与本区域其它农业科技服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服务站的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间社会组织，均可向服务地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申请设立服务站。鼓励具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的科研院所、高校、国企、农业龙头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小院等申请建立服务站。

第六条 服务站申报条件：

（一）服务站选址。服务站要选择交通便利的地方设立，便于服务群众。

（二）人员配备。服务站原则上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2 年以上的

专职农业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鼓励服务站与专业团队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合作。

(三) 硬件配置。服务站应配备有电脑、电话、交通工具以及工作需要的专用技术工具、设备和网络。

(四) 经费保障。服务站要有自主运行能力，能自行解决工作经费。

第七条 服务站申报材料：

(一) 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1.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照复印件；

2. 服务站负责人选、技术服务人员和合作专家专业、学历、技能等简历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合作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等材料；

3. 服务站选址、门店使用权证照或协议复印件及门店照片；

4. 服务站主要服务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硬件清单。

第八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常年受理服务站申报工作，收到申请后应在2个月内完成认定工作。

第九条 服务站认定的审批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应包括受理、审核、考察、认定等主要环节。

第十条 服务站一经认定，相关技术人员经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达到科技特派员标准的可认定为市县级科技特派员，纳入科技特派员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服务站认定后15个工作日内，市县科技管理

部门应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报备。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服务站，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服务站门店外观和室内规范建设（见附件 2）。

第三章 服务站的管理

第十三条 服务站要建立完善规范的工作制度，按照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和对外科技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服务站事项变更报备制度。服务站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需向市县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报备：

- （一）服务站迁址。
- （二）服务站名称变更。
- （三）服务站负责人变更。
- （四）服务站临时停业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内。

第十五条 建立服务站退出机制，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予以撤销：

- （一）主动申请撤销的。
- （二）不服从科技管理部门管理、指导或长期脱离与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的。
- （三）服务站违法经营的。
- （四）未经报备停业或报备后停业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 （五）服务站转让的。
- （六）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七）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撤销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条 服务站撤销的审批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

责，一般应包括核查、决策、公布结果等主要环节。

第十七条 服务站撤销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应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报备。

第十八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每年对辖区内运营满 6 个月以上的服务站开展年度考核，主要考核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科技服务等三个方面（见附件 3），考核环节应包括考核通知、报送材料、实施考核、公布结果等。

第十九条 服务站年度考核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评、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电话回访服务对象等方式，根据考核评分标准逐项打分，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服务站年度考核事项设定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见附件 3），考核总分为 100 分。一级考核指标和分值设定统一适用于全省各市县服务站，二级考核指标和分值由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设定。

第二十一条 服务站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服务站数量不超过辖区服务站总数的 30%。认定未满 1 年的服务站不得评定为优秀。

第二十二条 服务站年度考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应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报备，同时报送本市县服务站的年度工作总结。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应将科技管理部门对服务站建设的支持经费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对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服务站按年

度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申请程序由市县自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服务站，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五条 省级补助资金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优秀服务站的备案文件。

第二十六条 省级补助资金审批及拨付流程：

（一）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将优秀服务站申请补助资金的相关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在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额度内，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省财政厅核准。

（三）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县，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具体办法由市县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由服务站统筹安排用于保障服务站日常运行和农业科技服务工作。具体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用于服务站技术服务工具、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护等费用。

（二）用于服务站技术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保险费，其它工作所需的租赁费、通信费、网络费、燃料动力费、水电费等。

（三）用于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专家咨询费、差旅补助和材料费等。

(四) 用于服务站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技术示范费用。

(五) 其他与科技服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要强化对服务站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补助资金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管理办法》(琼科规〔2020〕4 号)、《海南省科技特派员 110 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琼科规〔2022〕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认定申请表（参考）
2.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外观和室内规范建设标准
3.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附件 1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认定申请表

(参考)

| | | | |
|--|---|--------|--------|
| 申请单位 (公章) | | | |
| 服务站 名称 | | | |
| 服务站 地址 | | | |
| 申请单位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站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微信号 | |
| 服务站基础业 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农产品混合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服务站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数 | 兼职技术人数 |
| 服务地区农业科技服务需求概况、选址和门店建设、队伍建设、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等情况 (500 字以内) | | | |
| | | | |
| 科技部门意见 | | | |

附件 2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外观和室内规范建设标准

一、外观规范

服务站的外观要整洁、美观，室外设计要根据门面实际制作合适的标志性横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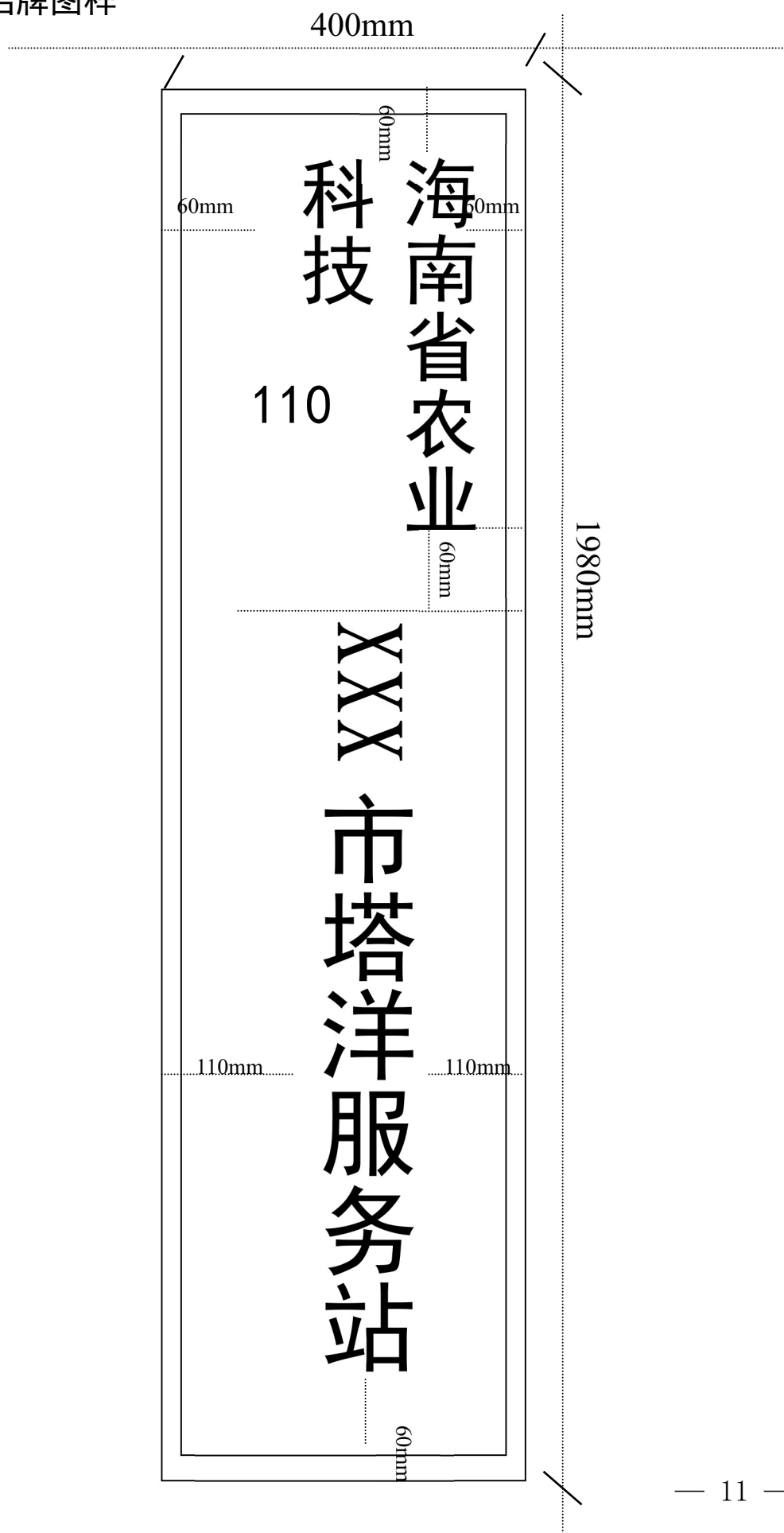
门面的左边悬挂长条形招牌，白底黑字，尺寸大小按门面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文字内容为：海南省农业科技 110 某某市（县）某某服务站。

二、室内规范

服务站室内要整齐、美观，挂有服务区域图、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一览表、标语（农业科技服务“110”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农民的需要是我们行动的号角）等。加挂“海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牌匾。

三、服务站长条招牌图样(仅供市县参考)

长条招牌图样



附件 3

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全省统一） | 二级指标（市县参考） |
|----------------------|---|
| 队伍建设（8分） | 负责人专业能力强，熟悉服务站工作职能，工作思路清晰，能够团结和带领全站人员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
| | 服务站自有3名以上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能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 | 有常年开展技术合作的技术服务联系专家2名以上，设有首席技术服务专家1名。 |
| 信息化建设（5分） | 配备电脑、开通宽带；技术服务人员能熟练使用电脑办公、开展技术服务、收集和发布信息。 |
| | 建立服务站微信农技服务平台和其他信息服务平台，农户参与活跃度高，收集和发布信息好。 |
| 制度建设（5分） | 建立健全考勤、值日、岗位职责、财物管理等制度，主要制度上墙，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好，办公场地整洁、美观。 |
| 农技问题咨询与诊断 （10分） | 能长期有效帮助农户解决农业生产技术问题。建立台帐制度，每次服务都应详细记录服务人姓名、地址、服助内容、处理措施等；建立首问负责制，接到求助的技术人员负责督促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直到问题解决，群众满意。每年不少于60人次。 |
| | 对每次服务至少进行一次服务后回访，对达不到效果的采取进一步措施；开展跟踪服务，重点扶持专业户。 |
| | 将服务区域分为若干片区，每位技术人员负责一个片区，了解本片区的生产、病虫害、技术需求等情况，指导农民日常生产。（作好有关记录）。 |
| 技术、产品和农资信息发布与查询（7分） | 设立信息公布栏，公布市场、技术、病虫害防治、生产管理指导等信息，信息每周更新1次以上。依托专业信息渠道提供技术、产品和农资信息查询服务。 |
| 农业技术培训（15分） | 有年度培训计划，计划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培训的。 |
| | 每期培训班要有相应的记录资料以备核查。资料内容包括：培训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花名册、授课内容、授课人、培训班现场照片等。每年至少4次，人数不少于100人。 |
| 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8分） | 大力开展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新技术宣传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
| | 推广销售优质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指导农户应用新技术解决农业生产问题。 |
| | 与农业专家、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

| | |
|-----------------------|--|
|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7分) | 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 |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良种良苗、新品种、新技术示范,依托基地开展农民技术培训,示范带动效果好。 |
| 支持科技示范村、 示范户建设(5分) | 将农业产业规模大或农业技术问题突出的村庄纳为技术服务示范村,长期跟踪开展技术服务,获得农户信任,有效促进示范村农业经济发展。 |
| | 培育科技示范户、科技致富能人取得明显成效。 |
| 新型农资示范推广 (5分) | 能紧跟国家政策,示范、推广销售新型农药、肥料、农机和其他新型农资。 |
| | 能够为农户提供科学的农药、肥料使用配方。 |
| | 诚信经营,信守合同,不售假冒伪劣农资,农资产品货真价实, |
| 农产品销售服务(5分) | 建立农产品收购、销售服务平台,直接为农户提供收购、销售服务。 |
| | 帮助农户拓宽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促销取得实效。 |
| 群众满意度(5分) | 随机访问当地群众,服务满意度好。 |
| | 无投诉。 |
|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5分) | 合理使用资金。 |
| | 滞留资金不超50%。 |
| | 开支留存票据、证明齐全,账目清楚。 |
| 协助科技管理部门开展 工作(10分) | 接受科技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
| | 对科技管理部门安排的科技服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
| 备注 | 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服务站实际,可自行调整细化二级评分指标。对无一级指标中列明的农产品销售服务功能或农资示范推广功能的110服务站考核,由市县在实际考核中将其对应的分值调整增加到农业技术培训或良种良苗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两个一级指标的分值中。 |